

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(晋城博物馆) 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,确保实现公益目标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博物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(晋城博物馆)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 1263 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2241.64 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(晋城市文物局)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晋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

第八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和市委对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:

(一)负责文物、标本与其他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见证物的征集、收藏、修缮、保护;

(二)负责地下文物考古调查、勘探发掘及考古学研究;

(三) 负责利用藏品和其他文物文化资源开展研究, 组织陈列展览, 进行交流合作, 发挥宣传教育功能;

(四) 负责相关古建筑文物的调查研究和保护利用;

(五) 负责革命文物的征集、研究、收藏展示、保护宣传和交流工作, 负责爱国主义教育文物基地建设;

(六) 完成市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: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;
- (二) 组建本单位第二届理事会;
- (三) 向本单位理事会委派有关理事;
- (四) 推荐理事;
- (五) 批准理事会工作报告;
- (六) 监督本单位运行;
- (七) 审核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;
- (八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四章 理事会

第一节 理事会的构成及职责

第十一条 本单位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，理事会向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（晋城市文物局）报告工作。

理事会每届任期为 3 年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由 15 名理事组成，其来源与名额为：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任命理事长 1 名，理事长提名副理事长 1 名；晋城市市委宣传部委派代表 1 名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（晋城市文物局）委派代表 1 名、市政协委员代表 1 名、市财政局委派代表 1 名、市人社局委派代表 1 名、本单位管理层代表 5 名、文博专家 1 名、服务对象代表 1 名、本单位职工代表 1 名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人选的产生方式为：

（一）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（晋城市文物局）委派的理事由分管本单位工作的业务科长兼任；

（二）晋城市市委宣传部委派的理事由艺术科科长兼任，市财政局委派的理事由教科文科科长兼任，市人社局委派的理事由人事规划科科长兼任；

（三）本单位主任和党支部书记作为管理层代表，为当然理事；

（四）文博专家代表的理事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成员兼任；

（五）社会人士代表的理事由知名社会活动家或政协委员中推荐产生；

（六）服务对象代表的理事在本单位长期合作的服务单位中推选产生；

（七）职工代表的理事由本单位职代会选举产生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 1 人，负责日常联络、会议记录、日常文稿起草、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审议和提出本单位章程的修改意见；
- （二）审议本单位业务发展规划；
- （三）审定本单位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；
- （四）审议本单位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；
- （五）审定本单位内部主要管理制度；
- （六）审议本单位财务预算和决算，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（八）审议管理层工作报告并对管理层工作进行考评；
- （九）推荐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；
- （十）审议并聘任荣誉理事；
- （十一）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，并报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同意；
- （十二）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节 理事

第十六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。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理事不因理事资格在本单位领取薪酬，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等费用，可按有关规定列支。

第十七条 理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，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，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在社会上具有一定的资历和良好声望，无不良信誉记录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能根据本单位的宗旨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享有发言权、提议权、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（二）对理事会会议和本单位开展的业务活动情况具有知情权、建议权、监督权；

（三）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九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单位章程及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；

（四）不得擅自公开本单位涉密信息；

（五）不凭借理事身份，为本人或他人从本单位牟取不当利益；

（六）根据理事会分工，每位理事每年至少提交一份工作提案；

（七）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。

第二十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。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理事资格方可终止。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，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：

- （一）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；
 - （二）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，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；
- 违反法律法规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理事的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出现的空缺，主要以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。

第三节 理事长

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，由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（晋城市文物局）任命；设副理事长1名，由理事长提名，理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；
- （三）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四）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六条 副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协助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协助理事长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；

(三) 协助理事长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;

(四)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, 由理事长指派副理事长代行其职权。

(五)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至少 2 次会议。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, 也可由全部理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:

(一) 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, 并确定会议议题;

(二) 提前十个工作日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题等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理事;

(三) 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;

(四) 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;

(五) 制作会议记录。

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。

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 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, 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。重大事项, 须经全部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理事会决议违反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, 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承担相应责任, 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。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。

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理事，列席人员，缺席人员及事由；
- （二）会议的日期、地点；
- （三）会议主要议题及议程；
- （四）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；
- （六）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。

第五章 管理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管理层由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成，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。管理层实行理事长负责制。

第三十四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- （三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- （四）工作人员管理；
- （五）定期向理事会汇报工作；
- （六）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理事长的产生方式为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（晋城市文物局）任命，副理事长由理事长提名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理事长提名，理事会审议，由举办单位任免。

第三十六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；
- (二) 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
- (三)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
- (四) 按照理事会决议主持开展工作；
- (五)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十七条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拟任人选从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现任管理层中产生。

第六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四十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会计、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、管理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三条 理事长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七章 信息披露

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：

- （一）理事会通过的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；
- （二）本单位的年度报告；
- （三）本单位的管理制度；
- （四）本章程的修改情况；
- （五）国家规定应对外披露的相关事项。

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，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理事会的终止决议应报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（晋城市文物局）审查同意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理事会在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（晋城市文物局）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，形成清算报告，经理事会通过，报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查同意，向晋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（晋城市文物局）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九章 章程修改

第五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十一条 理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案，经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（晋城市文物局）审查同意后，报晋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晋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3 月 23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晋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。

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晋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备案之

日起生效。

举办单位负责人：

李立新

单位负责人：

张建新

举办单位盖章：



单位盖章：

